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信箱：polihu0928@mail.e-land.gov.t

w

受文者：林委員志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751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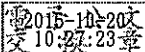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D100173_1040175120-1.pdf)

主旨：檢送104年10月7日「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2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104年9月25日府建管字第10401618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召集人志良、李委員滄寅、邱委員程璋、林委員榮發、林委員義翔、林委員志明、林委員志揚、陳委員建富、張委員仲堅、黃委員偉特、詹委員浩然

副本：本府建設處 



訂定本縣行政規則提送法規審查小組審查條文表

原擬訂條文草案	修正後條文草案
<p>擬訂定法規名稱：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原則</p>	<p>擬訂定法規名稱：<u>宜蘭縣</u>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原則</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維護縣內建築景觀及和諧天際線，限制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特訂定本原則。</p> <p>第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外，並依本原則辦理。</p> <p>第三條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一、二目者，其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層數四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p> <p>(二)建築物層數五層以上，七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三)建築物層數八層以上，十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p> <p>(四)建築物層數十一層以上者，屋頂突出物高不得超過八公尺。</p> <p>第四條 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設施與前條之屋頂突出物併同申請時，其高度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一、宜蘭縣政府為維護縣內建築景觀及和諧天際線，限制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特訂定本原則。</p> <p>二、申請建造執照，除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外，並依本原則辦理。</p> <p>三、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一、二目者，其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建築物層數三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u></p> <p>(二)<u>建築物層數四層以上，五層以下者，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u></p> <p><u>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經本府審查核准者，屋頂突出物高度得酌予放寬。</u></p> <p>四、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設施與前點之屋頂突出物併同申請時，其高度依前點規定辦理。</p>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一樓 D1 區農業處處長室對面）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黃召集人志良

記錄：胡博理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

貳、提案討論（如提案表）

案由：訂定宜蘭縣建築物屋頂突出物高度設計審查原則

決議：（一）條文項次改為“一”，依序類推修正。

（二）本審查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修正，刪除第三、四款，增訂第二項，詳附件。

（三）後續送本府法規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法制程序辦理。

參、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